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寶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小琪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20,136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91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52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上開執行事件之請求事項為：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(下同)190,512元，及自民國87年7月21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10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8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，是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受利益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20,1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裁判費22,911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

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9萬512元)	1	利息	19萬512元	87年7月21日	115年6月21日	(27+336/365)	10.88%	57萬8,728.9元
	2	違約金	19萬512元	87年8月22日	88年2月21日	(184/365)	10%	9,603.89元
	3	違約金	19萬512元	88年2月22日	115年6月21日	(27+120/365)	20%	104萬1,291.62元
	小計							162萬9,624.41元
合計								182萬136元